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1/05/21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轉系考試，由本系教師若干人組成審核委員會，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本系校內申請轉系之相關規定：
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其操行成績必須完全及格。
二、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入本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年學生，得轉入本系三年級或降轉為二年級，須降轉學生由本系審核委員會依其所修習之課程評定。
三、降級轉系者，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四、轉入學系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 轉系考試科目:口試。考試科目若有變動時，應於前一學年先行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，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、並由轉系考試委員會核定公告之，但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為限。
- 第六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一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三十。
二、轉系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七十。
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。
- 第七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，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2年10月17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1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1/05/21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01年5月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